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城管理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佳都创投公司”）的参股公司，花城管理公司股东广州乾城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乾城”）拟以1707.33万元向陈娇女士转让花城管理公司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200万元），广州香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雪健康”）拟以768.30万元向冯喆先生转让的花城管理公司18%的股权（对应出资款为540万元）；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放弃行使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其持有花城管理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仍为24%，花城管理公司仍为其参股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陈娇女士和广州乾城为公司关联方，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放弃广州乾城向陈娇女士转让的花城管理公司4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陈娇女士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加上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生效尚需广州乾城与陈娇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对应股权变更的工商手续。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花城管理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佳都创投公司的参股公司，花城管理公司股东广州乾城拟向陈娇女士转让花城管理公司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200万元)，该股份对应股权转让款为1,707.33万元；股东广州香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冯喆先生转让的花城管理公司1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40万元)，该股份股权转让款为768.30万元，并征询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是否对前述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放弃行使前述拟转让股权(合计花城管理公司58%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陈娇女士和广州乾城为公司关联方，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放弃广州乾城向陈娇转让的花城管理公司4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事项于2025年1月23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生效尚需广州乾城与陈娇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对应股权变更的工商手续。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陈娇女士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加上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 关联人关系介绍

1、陈娇女士为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2、广州乾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娇女士，且陈娇女士对广州乾城出资5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广州乾城成立于2019年1月2日；出资额为65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Y527K；企业性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4号佳都科技大厦2号楼一楼A50（仅限办公）；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娇；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股权结构：陈娇持股50%，冯喆50%。

广州乾城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保持独

立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概况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F2P27；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C3565（仅限办公用途）（JM）；法定代表人：冯喆；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二) 交易前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广州乾城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货币	40.00%
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0	货币	24.0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00	货币	18.00%
广州香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40.00	货币	18.00%
合计	3,000.00	/	100%

(三) 交易后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陈娇	1,200.00	货币	40.00%
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0	货币	24.0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00	货币	18.00%
冯喆	540.00	货币	18.00%
合计	3,000.00	/	100%

(四)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4,464.74
总负债（万元）	196.42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万元）	4,268.32
营业收入（万元）	1,391.87

营业成本（万元）	-
净利润（万元）	566.87

（五）标的股权定价情况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花城管理公司净资产（未经审计）4,268.32 万元为基准，按拟转让股权比例确定股权转让交易价款。

四、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放弃前述花城管理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优先购买权系公司考虑实际业务需要。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持有花城管理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24%，花城管理公司仍为其参股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5 年 1 月 23 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放弃对花城管理公司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西藏佳都创投公司在花城管理公司的持股比例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二）2025 年 1 月 23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伟、陈娇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